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小字第49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凡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榮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7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怡親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芷寧